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的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并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20年4月24日